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310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違憲政黨解散案件，對憲法法庭 111 年黨裁字第 1 號裁定聲明不服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聲請違憲政黨解散案件，經憲法法庭 111 年黨裁字第 1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不受理。然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77 條規定欠缺人民聲請之要件及政黨法欠缺相關法制，顯已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並有違權力分立原則，剝奪司法機關之權力核心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憲訴法第 39 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